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71號

原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棟海

訴訟代理人 林妤洳

鄭坤瑩

被告 天翔麟企業有限公司

萬寶瓏企業有限公司

前列天翔麟企業有限公司、萬寶瓏企業有限公司之共同

法定代理人 江壹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天翔麟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655元，及自
民國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二、被告萬寶瓏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635元，及
自民國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960元，由被告天翔麟企業有限公司負擔
03 新臺幣1,000元，餘由被告萬寶瓏企業有限公司負擔。

04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有墨水買賣契約，原告交付被告墨水
07 商品後，被告並未依約定給付原告貨款，經原告屢次催促，
08 被告負責人109年7月間回覆要賣房以償還帳款後，又表明會
09 按月分期支付，但被告於109年11月最後一次付款之後就沒有
10 再付積欠原告貨款，今統計被告天翔麟企業有限公司（下
11 稱天翔麟公司）尚積欠原告貨款新臺幣（下同）75,655元，
12 被告萬寶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萬寶瓏公司）尚積欠原告貨
13 款376,635元，未為清償，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4 訴訟。並聲明：求為主文第一、二項之判決。

15 二、被告則以：被告代表人到庭後自認有積欠原告上開貨款之事
16 實，惟以原告提供之墨水更換供應商而未告知被告，致因墨
17 水配方不同造成被告客戶之噴頭受損，導致被告遭其客戶索
18 賠，原告應予賠償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9 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原
21 告與被告公司代表人江壹塏LINE對話之紀錄影本為證，復據
22 被告公司代表人江壹塏到庭自認有積欠上開貨款之事實無
23 誤，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24 以，原告請求被告天翔麟公司應給付75,655元，被告萬寶瓏
25 公司應給付376,635元之貨款，是屬有據。至於被告到庭後
26 陳稱因原告提供之墨水更換供應商而未告知被告，致因墨水
27 配方不同造成被告客戶之噴頭受損，導致被告遭其客戶索賠
28 等情，此部分未經原告提出相關事證並主張實際應賠償之金
29 額，宜由被告循原告公司之客戶服務機制，或以他訴之方式
30 另行處理較為妥適，併以敘明。

3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貨款債務，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本件支付命令係分別於110年12月10日、110年11月26日送達予被告天翔麟公司及萬寶瓏公司一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司促卷第39、43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2月11日及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天翔麟公司應給付75,655元，及自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萬寶瓏公司應給付376,635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4,96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分別負擔如主文第3項。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侯明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謝明達